

書面質詢

黃浩彪議員

推進公立高校科研成果轉化 優化知識產權激勵機制

當前，澳門正處於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關鍵時期，高新技術產業作為“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備受社會關注。近年來，本澳高校及重點實驗室已積累相當豐厚的科研成果，當中部分已成功實現技術轉讓或孵化出初創公司。例如，有公立高校成功研發用於大型基礎設施建設的新型納米材料，已應用於本澳及內地多項重大工程；亦有高校開發的公文輔助翻譯系統，已在多個政府部門及企業獲得廣泛應用。上述案例展現了產學研合作的初步成效。

目前，本澳公立高校已在知識產權管理方面作出初步探索。以澳門大學為例，根據《澳門大學知識產權管理規章》的規定，規章適用者（包括教授、研究人員等，以下簡稱“發明者”）在職務範圍內或使用澳大資源所創造的軟件、發明及未披露信息等知識產權，其所有權歸澳大擁有。在收益分配方面，一般情況下發明者與學校各佔專利許可權使用費淨收入的一半；僅在學校不提供資助、由發明者自行出資或從第三方獲得申請專利費用資助的特定條件下，發明者方可獲得七成的分配比例。在實務上，上述大多數發明會使用到學校的資源，因此較難達到上述特定條件。

在知識產權的處置權方面，根據同一規章的規定，知識產權的商業化使用須經校方書面許可，且校方一般不會將知識產權轉讓予第三方，處置權由校方掌握，發明者不能自行與企業洽談轉讓或授權。目前澳大設有澳大創科有限公司作為技術轉移平台，截至2023年，澳大已轉授權28項專利予澳大創科，其中16項轉授予企業，這些成果固然值得肯定，惟本澳高校整體的轉化比例仍有較大的提升空間。至於其他公立高校在這方面的政策文件，公開資訊亦相對有限。綜合而言，現行安排在激勵科研人員推動成果轉化方面，或存在進一步優化的空間。

值得注意的是，特區政府已就相關問題積極開展前期研究工作。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去年2月委託第三方研究機構開展“促進產學研合作的知識產權管理策略研究”，重點圍繞成果落地轉化難點、知識產權制度優化及跨境合作政策機遇等議題進行探討，藉此為深化產學研合作提供政策框架與實施依據。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關於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委託開展的《促進產學研合作的知識產權管理策略研究》。請問目前該研究的進展為何，是否已完成階段性工作並公佈其結論與政策建議？

二、請問當局會否參照鄰近地區的經驗，研究將本澳發明者的收益分配比例適度提升的可行性，從而提供更充分的經濟誘因，激勵高校發明者積極推動成果轉化？以香港為例，當地已要求大學團隊或發明者可獲取不少於七成的知識產權利益分配，香港大學亦已跟進將發明人的分配比例提升至七成。

三、目前，公立高校的知識產權商業化使用審批程序由各校內部規條訂定，發明人對轉化方式的選擇權相對有限。內地近年推動的“職務科技成果賦權改革”，允許高校與發明人共同共有或按份共有專利權，使發明人擁有部分處置權；同時亦允許科研人員以“專利作價入股”的方式參與初創公司，分享企業成長的長期收益。請問當局，會否研究參考內地的相關經驗，讓本澳科研人員在成果轉化過程中有更多元的參與方式？